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事聲字第14號

異 議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偲齊

相 對 人 黃裙祐（原名黃承彥）即翊暉汽車商行

宋淑君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18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逾1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，應認其異議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3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18號裁定，於113年4月11日合法送達異議人住所，惟異議人遲至113年5月10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異議人聲明異議顯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聲明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況本件異議人對相對人已於113年6月13日取得本庭113年度板簡字第614號民事判決之終局執行名義，已無保全執行之實益及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佳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羅尹茜